

证券代码：603758

证券简称：秦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##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九港大道58号秦安股份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89,295,38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比例（%）	67.6534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 YUANMING TANG（中文名：唐远明）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（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）；
- 2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88,896,683	99.8622	348,900	0.1206	49,800	0.0172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88,785,883	99.8239	488,200	0.1688	21,300	0.0073

- 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88,805,283	99.8306	452,300	0.1563	37,800	0.0131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5,472,014	98.1780	433,600	1.6712	39,100	0.1508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88,806,783	99.8311	441,200	0.1525	47,400	0.0164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持股 5% 以上普通股股东	284,153,06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 普通股股东	0	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 以下普通股股东	4,632,814	90.0920	488,200	9.4938	21,300	0.4142
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468,114	61.3828	273,200	35.8241	21,300	2.7931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4,164,700	95.0909	215,000	4.9091	0	0.0000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（不含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	3,360,814	86.8357	488,200	12.6140	21,300	0.5503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，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 YUANMING TANG 先生、余洋先生、刘宏庆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游、徐璐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